

（**上接第五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政协西藏自治区委员会依法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在西藏民主改革、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仅政协第十届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就围绕西藏制定实施“十三五”规划、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等方面共提出提案2401件、提案2347件。在西藏各级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各阶层广泛参与，充分发挥作用。如政协第十一届西藏自治区委员会518名委员中，宗教界（佛协）80人，排名第一；民族界64人，排名第二。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也不断发展和完善。民主改革后，西藏各级人民政权相继建立。1980年，西藏全区开展了乡级直接选举，1984年后扩大到县。1987年，西藏自治区作出《关于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决定》和《关于加强农牧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决定》。经过多年探索，西藏逐步发展形成了农牧区基层民主制度。农村建立了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城市社区全部建立了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社区居委会等社区组织，为社区居民自治提供了充分的组织保证。在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广泛推行。截至2018年底，全区有基层工会组织5756个，工会会员497082人。

通过民主改革，西藏社会各界人士有了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权利。1959年7月，区、地两级行政机关含上层人士565人，其中贵族、官员和宗教界人士415人。在后来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曾两位副主席吉普·平措次登和拉巴平措，都出生在吉普庄园，但在旧西藏，前者是农奴主，后者是农奴，而在人民政府里都当选为自治区副主席，成了共同参与人民政府决策的同事。民主改革使妇女获得了政治权利，广大妇女通过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各级领导干部，成立妇女组织等积极参政。担任全国妇联副主席的巴桑和中国文联副主席的才旦卓玛，是妇女界参政议政的典型代表。就连出生在拉萨的一个大贵族家庭，曾担任西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的唐麦·拉觉白姆都说：“在旧社会封建农奴制度下，连地方政府噶伦的夫人，在政治方面都没有过问的权利，那都是男人的事情。西藏和平解放以后，男女平等了，女人也有权利了，这方面变化很大。”

## 五、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

民主改革不仅废除了封建人身依附关系，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而且变农奴主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使农奴拥有了自己的生产资料，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伴随着国家改革开放进程，西藏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逐步与全国同步，西藏各族人民不断享有日益丰富的现代文明成果。

——极大地提高了生产力发展水平

民主改革使翻身农奴第一次拥有了自己的土地、农具、牲畜等生产资料，发展生产的激情、创造财富的活力前所未有地迸发出来，西藏农牧业生产得到长足发展。按可比价格计算，西藏的生产总值1960年比1959年增长45.8%，人均生产总值增长42.9%，均为历史最高。1959年冬至1960年春，农业区修水渠长达1500公里，修整水池300个，扩大了灌溉面积37万余亩。1960年又修水渠5000公里，水库、水塘1500个，灌溉面积进一步扩大。1959年冬至1960年上半年，西藏共积肥料110亿公斤。到1960年春，农区耕地面积扩大到273万亩，比1959年增加了30万亩。农业生产的大发展，使农牧民群众的生活显著改善。以乃东县（今乃东区）克松乡为例，民主改革初期，全乡119户中有90多户缺口粮，到1964年不仅全乡农户家家有足够口粮、种子和饲料，而且95%的人家有了余粮。到1961年底，西藏牲畜存栏总数超过了平叛前的最高水平，达到了1206万头（只）。

在分得生产资料的基础上，国家还为分得土地的农民配备了生产工具，无偿拨给农牧民366957件铁制农具。之后的几年内，政府向农牧民发放了几十万件铁制农具，并且在拉萨、昌都、日喀则、江孜、泽当和林芝等地新建了小型农具制造厂。

随着民主改革的完成，中央政府立足西藏实际提出了“稳定发展”的方针。1961年“农村26条”和“牧区30条”下达后，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衷心拥护。据统计，到1965年西藏粮食总产量达到29万吨，比民主改革前的1958年增长66.1%；牲畜存栏总数达到1701万头（只），比1958年增长54.1%。这一时期，西藏的交通、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也取得重大进展。到1965年，西藏公路总里程达14721公里，是民主改革前的2.6倍，西藏90%以上的县有了公路，仅拉萨市区就新修了8条柏油路，95%以上的居民用上了电灯；西藏小学达1822所、在校生66781人，中学4所、在校生1359人，中等专业学校1所，高等学校1所；专业文艺团体和电影放映单位133个；医疗机构发展到193个、床位增加到1631张；卫生人员增加到2947人，分别是民主改革前的3.1倍、3.4倍和3.7倍。1966年，林芝毛纺厂建成投产，是西藏历史上第一座现代化毛纺企业。1965年，中尼公路建成通车。1973年，滇藏公路通车。

——实现了经济结构根本性转变

经过60年的奋斗，西藏农牧业彻底走出了靠天吃饭、靠天养畜的困局，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含农林牧渔服务业）由1959年的1.28亿元增加到2018年的134.14亿元。粮食产量由1959年的18.29万吨增加到2018年的104.9万吨；粮食单产由1959年的1370公斤/公顷提高到2018年的5688公斤/公顷。农牧业特色产业从小到大、快速发展，具有西藏高原特色的农牧业品牌建设成效显著，建成了一大批优质粮油生产、无公害蔬菜种植、标准化奶牛规模养殖、特色藏猪藏鸡养殖、绒山羊养殖等特色产业基地。

现代工业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经过60年的发展，西藏已建立起一个包括能源、建材、机械、采矿、轻工、食品加工、民族手工业、藏医药等20多个门类的现代工业体系，并告别传统的生产模式，逐步达到现代化水平。工业增加值从1959年的0.15亿元增加到2018年的114.51亿元。

经济总量实现了巨大飞跃。2018年，西藏全区生产总值1477.6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59年的1.74亿元增长了约191倍。经济结构持续优化，第一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从1959年的73.6%下降到8.8%，第二、三产业比重分别上升到42.5%和48.7%。

第三产业蓬勃发展的，全域旅游快速推进。2018年接待游客3368.73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490.14亿元；10多万农牧民借助旅游增收致富，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成效初显。商贸物流、金融保险、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新业态发展迅速，正成长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全面推进了基础设施建设

旧西藏没有一条正规的公路。和平解放后，西藏现代意义上的公路建设开始起步，国家在极度困难的条件下修建了青藏、川藏公路及通往各地区的较低等级的公路。民主改革后，迅速建设了新藏、滇藏、中尼等干线公路，青藏、川藏公路也陆续修建柏油路面，并建成了拉萨至贡嘎机场的高等级公路。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公路、铁路、航空为主体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截至2018年底，西藏公路通车里程达到9.78万公里，其中高等级公路660公里；全区所有县通公路；全区697个乡镇中579个实现通畅，696个实现通达；2006年，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建成通车，结束了西藏不通铁路的历史。2014年建成了拉萨到日喀则铁路，拉萨到林芝铁路现已

进入铺轨阶段。

航空站和机场建设不断推进。1956年，西藏建成首个简易机场，现在已建成通航机场5个，开通国内国际航线92条，初步形成了以拉萨贡嘎机场为干线，以昌都邦达、林芝米林、阿里昆莎、日喀则机场为支线的航空网络。

和平解放前，西藏仅有一座125千瓦、仅供少数上层贵族且断续发电的小水电站。1960年，纳金水电站建成发电，拉萨普通市民首次用上了电灯。此后，羊湖、沃卡、查龙、金河、直孔、狮泉河、雪卡、老虎嘴、藏木、多布、果多、觉巴等水电站，羊八井地热电站，大型并网光伏电站等相继建成。以水电为主，油、气和可再生能源互补的综合能源体系基本形成。实现青藏、川藏电力联网。城镇供暖取得重大突破，2014年冬，拉萨市城区首次实现了天然气供暖，同时也满足了居民生活用气需求。截至2018年底，区内主电网延伸到62个县（区），供电人口272万人，其他地区通过小水电、光伏局域网、户用光伏系统等方式初步实现用电人口全覆盖。

### 六、推进了各项事业发展

民主改革实现了西藏由封建农奴制度向社会主义制度的伟大跨越。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不仅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促进了西藏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而且极大地推动了西藏社会全面进步。

——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

60年来，西藏各族人民的的生活条件全面改善，幸福指数大幅提升。民主改革前，广大农奴食不果腹，衣不蔽体。民主改革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2018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797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450元。持续推进农牧安居工程、民房危房改造、抗震加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扶贫搬迁、小康村建设、城镇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全区城乡群众普遍住上安全适用房屋。积极推进能源结构改善，拉萨、那曲、阿里、林芝等4地市所在地，9个县建成集中供暖工程并陆续投入使用。越来越多的人过上了暖冬。全区乡乡通光缆、乡乡通宽带，行政村通宽带率达到85%，行政村移动信号实现全覆盖。

现代化耐用消费品普及程度及档次大大提高，冰箱、彩电、洗衣机、电脑、移动电话、家用汽车等消费品逐渐进入普通百姓家庭。广播、电视、通信、互联网等现代信息传递方式与全国乃至世界同步发展，已经深入到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中。城镇建设不断推进，到2018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1%，以拉萨为中心、以市（地）所在地为支点，以县城、边境城镇、特色文化旅游城镇为网络的城镇体系初步形成。

民主改革前，由于经济落后、新生儿成活率低、医疗条件差、僧尼人口比重等因素，西藏人口增长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经过60年的发展，西藏人口由1959年122.8万人，增长到2018年343.82万人，其中藏族人口占总人口的90%以上。西藏人均预期寿命从1959年前35.5岁，提高到目前的68.2岁。在国家统计局和中央电视台等联合举办的“CCTV经济生活大调查”中，拉萨市连续5年被评为“中国幸福指数最高的城市”。

——文化事业呈繁荣局面

旧西藏，对于百万农奴而言，文化生活极度贫乏。60年来，中央政府和西藏自治区政府全力保护和弘扬西藏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使西藏文化事业实现了大发展、大繁荣，西藏各族人民享有更加丰富的文化生活。西藏先后建立起劳动人民文化宫、拉萨及各地区电影院，成立了西藏歌舞团、藏剧团、话剧团、各地民族艺术区和75个县（区）艺术团、2400余乡村业余文艺队等文艺演出团体，深入到农村、牧区，为偏远乡村送去社会主义新文化。文化产品日益丰富，打造了《洗衣歌》《进新城》《太阳的女儿》《共同家园》《六弦情缘》《天路》等一批文艺精品。大型实景剧《文成公主》、民族歌舞《幸福在路上》《寻找香巴拉》等一批文化产业演艺项目取得社会、经济效益双丰收，成为西藏文化旅游的靓丽名片。截至2018年底，全区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97.1%和98.2%。基本实现市（地）有图书馆、县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乡有文化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有文化室、农家书屋、电影放映室。全区文化产业年产值达46亿元，国家、区、市（地）、县四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达234家。

藏语言文字得到保护和发发展。藏语文在政治生活中得到广泛应用。西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法规，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发布的正式文件和公告都使用藏汉两种文字；在司法程序中，对藏族诉讼参与人使用藏语文审理案件，法律文书也使用藏文。藏语文使用已步入信息化、藏文字符计算机编码已通过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国家在保护和发展藏语言文字的同时，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关于“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大言文字的权利”的规定，在包括西藏等民族地区在内的全国各地公民中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得到继承和发展。西藏先后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拉萨市老城区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西藏自治区布达拉宫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等大量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保护优秀传统文化提供了法律依据。文化遗产保护成效显著。国家和自治区先后投入资金50多亿元，对全区55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616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和建设。以拉萨老城区保护为例，拉萨市严格依法对1300多年历史的八廓街古城进行保护改造，统筹考虑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充分吸收融合和展现藏民族优秀历史文化元素，听取社区群众、寺庙僧人、传统艺人的意见和建议，多次组织群众代表实地参观指导活动，切实保护了拉萨的老城区文化。布达拉宫历史建筑群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藏戏、格萨尔和藏医药浴法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有国家级代表性项目89项、代表性传承人96名，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460项、代表性传承人350名。布达拉宫等4个单位列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291函古籍列入全国珍贵古籍。

随着中国的日益开放，西藏文化也逐步走向世界。西藏文化周、中国西藏旅游文化国际博览会等成为向世界展示西藏优秀传统文化的平台。西藏还派出各种艺术团组，到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演出、展览和学术交流活动。

——教育事业实现了大发展

在旧西藏，接受教育的大多数是贵族子弟，占总人口95%的农奴没有受教育的权利，青壮年文盲率高达95%以上。民主改革后，昌都小学、拉萨小学、拉萨中学、西藏公学等规模迅速扩大，各个地区、县陆续建起中学、小学，大部分乡、部分村建起了小学。1961年，西藏第一所师范学校拉萨师范学校正式开学，此后，西藏大学、西藏农牧学院、西藏藏医学院（现藏医药大学）、西藏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也相继建立。目前，一套涵盖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的比较完整的现代教育体系已经形成，各族人民受教育权得到充分保障。

民主改革后，国家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西藏地方的有关法规，对学习、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出明确规定，建立起比较完备的双语教学体系。目前，西藏所有农牧区和部分城镇小学实行藏语和国家通用语言同步教学，主要课程用藏语授课。中学阶段也同时

用藏语和国家通用语言授课。

截至2017年，西藏共建成幼儿园1239所，小学806所，各级中学132所，高等教育院校7所，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人数从1959年的1.8万人增加到53万多人。内地办学成效显著，现有21个省市办有西藏班（校），累计为西藏培养输送中专以上人才3.6万余人。1985年，国家开始对农牧民子女和城镇困难家庭子女实行“三包”（包吃、包住、包基本学习费用）政策并18次提高标准，“三包”保障范围不断扩大，保障水平不断提高。2012年起，西藏全面落实15年义务教育免费“三包”政策。2018年，西藏小学净入学率和初中、高中、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99.5%、99.5%、82.3%和39.2%，人均受教育年限达到9.55年。

——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发展

经过60年的发展，西藏彻底摆脱了医疗卫生落后的局面，基本实现了与全国同步发展，各族人民健康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医疗服务、妇幼保健、藏医药、疾病防控等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到20世纪70年代末期，原有的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全区性传染病基本得到控制，各类传染病、地方病发病率和死亡率大幅下降。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工作稳步推进，自治区级、市（地）级医院和71个县级医院陆续得到改扩建，覆盖城乡的自治区、市（地）、县、乡四级医疗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以农牧区医疗制度为例，西藏一直对农牧民实行特殊的免费医疗政策，以免费医疗为基础，以政府投入为主导，家庭账目、大病统筹和医疗救助相结合的农牧区医疗制度全面建立。尤其是在党中央的特殊关怀下，实施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集结全国知名三甲医院支援自治区人民医院和七市（地）人民医院，助推西藏医疗卫生事业实现加快发展。

藏医药得到有效传承和发展。各市（地）、县相继成立藏医院，并不断规范藏医诊疗标准。“十二五”（2011—2015年）以来，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整理了中国29个少数民族医药文献资料150部，其中西藏承担了20部藏医药文献整理和10项适宜技术筛选工作。2018年，“藏医药浴法”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截至2018年底，西藏共有50所公立藏医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2412张。

目前，以拉萨为中心，辐射全区的中医西医藏医相结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全区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1547个，床位16787张，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总数达到19035人，分别比民主改革前增长24倍、35倍和23倍。全区孕产妇死亡率由解放初期的5000/10万下降到2017年的102/10万，婴儿死亡率由430‰下降到10.38‰。

——社会保障水平大幅提升

旧西藏，即使在官府拉萨，都有大批无家可归的乞丐者。和平解放后，西藏工委曾通过发放救济粮对生活贫困者进行救济。民主改革后，西藏逐步建立起社会保险制度。目前，全区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大保险为主体的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立，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370.7万人次。2017年，全区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共计375331人，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共计532326人次，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共计842人，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共计14342人次，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共计30577人。各项社会保障政策不断完善，全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等待遇水平全国领先。加大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力度。2017年，西藏74个县（区）年满60周岁的人都能领到基础养老金，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共计283647人。城镇职工和居民医疗保险年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30万元、20万元。自2019年1月1日起，西藏将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9600元，农村低保标准保持每人每年4450元，五保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940元。

## 七、加强了生态文明建设

西藏地处地球第三极核心区。保护好西藏高原生态环境，对于保障全球生态平衡有着重要战略意义。多年来，中央政府和西藏自治区政府，始终把保护好高原生态环境视为头等大事，持续推进有关工作。

——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旧西藏，生产力发展水平极其低下，基本处于被动适应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的单向索取状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在全球气候变暖的背景下，西藏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紧迫性凸显出来。对此，从中央政府对西藏自治区政府都给予了高度重视。早在1975年，西藏自治区就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1983年正式成立自治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此后，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法规制度建设不断完善，西藏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逐步走上了良性发展轨道。目前，西藏陆续出台《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制定《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并相继出台了一批生态文明建设综合性指导意见，如《关于建设美丽西藏的意见》《关于着力构筑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为开展自然保护区建设、湿地保护区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水资源管理保护、水土保持、防沙治沙、退耕（牧）还林还草和草原生态保护建设等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201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推进国土绿化的决定》，对易造林地区按照“人均5棵树，消除无树户、消除无树村”的目标，大力推进全民植树。

——生态保护区面积不断扩大

自1988年建立第一个珠峰自然保护区以来，西藏已建立47个各类自然保护区（国家级11个），保护区总面积41.22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34.35%；建立了22个生态功能保护区（国家级4个），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转移支付县达36个；建立了1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9个国家森林公园、22处国家湿地公园以及3个国家级地质公园。国家持续加大投入，对生态保护和发展机会成本实施生态补偿。2001年以来累计兑现森林、草原、湿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各类生态效益补偿资金316亿元。

——生物多样性持续恢复

西藏先后实施了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工程和“两江四河”（雅鲁藏布江、怒江、拉萨河、年楚河、雅鲁河、狮泉河）流域造林绿化工程，生态保护效果显著。目前，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12.14%，森林面积1602.42万公顷（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森林蓄积量22.83亿立方米；全区天然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45.9%，天然草原面积8893.33万公顷，湿地652.9万公顷。西藏有141种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38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196种西藏特有动物物种、855种西藏特有植物物种、22种西藏特有鸟类物种，重要生态系统得到了有效保护。全区藏羚羊由20世纪90年代6万余只恢复到目前的20万余只，藏野驴由5万多头恢复到8万多头，黑颈鹤由3000余只发展到8000余只，野牦牛由7000余头上升到10000头左右。

——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西藏持续实施了流域综合治理、农村与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矿污染防治等系列环境保护工程，组织实施江河湖库水系连通综合治理，积极开展那曲市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

有效保护了西藏的碧水蓝天。西藏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在全国率先建设了江河源生态功能保护区，开展了对纳木措、羊卓雍措等重点湖泊流域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在国家支持下，西藏不断推进美丽宜居城镇建设，进一步加快城镇生活垃圾、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18年底，全区共建成106座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89座生活垃圾转运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2241.9吨/日，转运垃圾471.3吨/日；城镇污水处理厂16座，污水处理能力达到37.4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长度达903.42公里，县城及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集中处理率达91.38%，县城及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61.17%。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不断加强城乡社区绿化美化，着力解决垃圾分类处理、噪音污染治理、污水排水、秸秆焚烧等问题。2010年以来共安排资金60.35亿元，开展6223个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改善了环境质量。目前，西藏主要江河湖泊基本处于天然状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95.7%。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7.5%，珠穆朗玛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在优良状态，达到一级标准。

## 八、保障了宗教信仰自由

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西藏存在藏传佛教、苯教、伊斯兰教和天主教等多种宗教，在藏传佛教内部还存在宁玛、噶举、萨迦、格鲁等不同教派。经过民主改革，西藏废除了政教合一制度，实行政教分离，恢复宗教的本来面目。各民族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各种宗教、各个教派都平等地得到尊重和保护，实现了真正的宗教和睦。

——宗教活动正常进行

目前，西藏有宗教活动场所1787处，住寺僧尼4.6万余人，活佛358名；清真寺4座，世居穆斯林群众12000余人；天主教堂1座，信徒700余人。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都按照自己的宗教传统进行宗教活动。藏传佛教寺庙学经、辩经、晋升学位、受戒、灌顶、诵经、修行等传统宗教活动正常进行，每逢重大宗教节日都循例举行各种活动。西藏自治区成功举办了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坐床20周年庆典、时轮金剛灌顶法会等大型佛事活动。信教群众家中普遍设有经堂或佛堂，转经、朝佛、请寺庙僧尼做法事等宗教活动正常进行。完成对藏文大藏经的校勘出版，印制《甘珠尔》大藏经供给寺庙，满足僧尼和信教群众的学修需求。

——活佛转世有序传承

活佛转世制度作为藏传佛教特有的信仰和传承方式，得到国家和西藏自治区各级政府的尊重。2007年，国家颁布了《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活佛转世。1992年，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批准了第十七世噶玛巴活佛的继任。1995年，中国严格按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经过金瓶掣签、报国务院批准，完成了十世班禅转世灵童寻访、认定以及第十一世班禅的册立和坐床。2000年，按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完成了第七世热振活佛的坐床。2010年，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经金瓶掣签认定，完成了六世德珠活佛的认定和坐床。截至2018年，已有91位新转世活佛按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得到批准认定。

——宗教人才培养不断规范

不断完善藏传佛教僧人学经制度。西藏自治区制定出台《办好西藏佛学院建设的意见》《西藏佛学院学位授予办法（试行）》，在北京和拉萨分别建立了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和西藏佛学院，作为藏传佛教高级宗教人才培养基地，系统招收培养藏传佛教教职人员。2011年11月，投资逾亿元新修建的西藏自治区佛学院正式落成并开业。2005年开始，每年在北京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举行藏传佛教“拓然巴”高级学衔考试和授予仪式，在大昭寺和拉萨三大寺进行格西“拉让巴”学位考试。截至2018年，西藏自治区已有117名学经僧人获得了格西“拉让巴”学位，68名僧人获得了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拓然巴”高级学衔。

——寺庙和僧人权利得到保障

寺庙得到维修和保护。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央政府累计投入14亿多元对西藏文物和重点寺庙进行了大规模维修。同时，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重点用于非文物保护单位的中小型寺庙维修保护。西藏寺庙的传统印经院得到保留和发展，现有布达拉宫印经院等传统印经院60家，年印经卷6.3万种。宗教活动场所条件明显改善。全区在编僧尼全部纳入社保体系，实现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险全覆盖，每年免费为僧尼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全区寺庙僧舍维修纳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

——宗教事务管理有法可依

国家和西藏自治区依照法律法规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依法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保证正常宗教活动有序进行，保障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改革开放以来，西藏自治区紧密结合西藏实际，先后制定《西藏自治区佛教寺庙民主管理章程（试行）》《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西藏自治区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依法依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2017年，国家修订公布了《宗教事务条例》。西藏自治区依法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藏传佛教活佛教育培养管理、藏传佛教代表人士教育管理、宗教学院分院管理等多份规范性文件，使西藏自治区宗教工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 九、促进了民族平等团结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西藏各族人民共同开发西藏高原，共同缔造西藏历史，是中华民族发展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定不移地走符合国情的解决民族问题道路，确立并实施以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和各民族共同繁荣为基本内容的民族政策。

60年来，西藏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建立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在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的斗争中，西藏各民族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经受住了各种困难和风险的考验。

60年来，中央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把西藏的发展同国家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为西藏的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据统计，1959年至1965年，在全国经济形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中央给西藏地方财政补贴持续增加，累计5.9亿元。1963年和1964年，国家拨款140万元，作为扶助苦农牧民发展生产的无偿投资，使3000多户牧民有了自己的牛羊。国家还拨款建设了一些重大项目。据统计，1959年至1964年，国家共发放847万元无息和低息农牧业贷款，其中包括种子、口粮2000多万公斤，放牧耕牛18000多头，羊13000多只，其他牲畜3500多头、农具10多万件，制造农牧业生产工具，钢材95吨。

在西藏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和发展的各个重要历史时期，中央政府广泛动员和组织全国各省市支援西藏，实现了互帮互助、共同繁荣发展。（**下转第七版**）